

#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活力型防护绿带 户外高耐竹木地板采购及安装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活力型防护绿带（下称“本项目”）户外高耐竹木地板采购及安装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户外高耐竹木地板采购及安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材料名称、尺寸及材质、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材料名称	尺寸及材质	暂定数量 (m <sup>2</sup> )	合同单价 (元/m <sup>2</sup> )
户外高耐竹木地板	地板：2400mm*140mm*18mm、无缝 5mm。 龙骨：50mm*50mm*3mm 厚方钢龙骨与角钢焊接。 角钢：L50*t3（M6*80 不锈钢膨胀螺栓固定）、 80mm 长 L50mm*30mm*3mm @500 M8 不锈钢 膨胀螺栓固定。 封板：2500mm*200mm*18mm 采用自攻不锈钢螺 栓固定于方钢龙骨。 具体材料、做法、尺寸见详见图纸。	503.36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一)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辅材费（含自攻不锈钢螺栓、不锈钢膨胀螺栓等安装所需的一切辅材）、损耗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堆码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

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二)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

(三) 应符合《户外景观用木材与木质材料 一般要求》LY/T 2376-2014 的规定。

(四) 所有材料须为全新材料。

三、合同期限：计划期限为 20 个日历天，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安装及验收

(一) 安装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本项目施工现场。

(二)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及安装进行现场整体验收，乙方的材料及安装须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用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测报告（进口材料需提供相关海关证明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户外高耐竹木地板的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最终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安装面积进行费用结算。即：实际安装面积×本合同单价。特别说明：实际安装面积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量结算时栈道侧面封板面积不再另计。

(二) 支付进度：乙方完成户外高耐竹木地板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结算手续及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

承担税费)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安装面积相应费用的97%; 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30个日历天一次性支付。

(三)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 七、质量保修期

(一) 质量保修期: 为1年。自完成户外高耐竹木地板安装,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质保期内, 若户外高耐竹木地板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个日历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包含所需配件),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剩余费用中扣除, 如剩余费用不足以抵扣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八、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 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 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2. 负责验收竹木地板, 对验收不合格的竹木地板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及安装。
3.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
2. 乙方的所有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 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所安装完成的材料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及安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安装的户外高耐竹木地板存在质量安全缺陷造成他人财产



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因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6.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的，乙方须承担¥5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5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因乙方所安装的户外高耐竹木地板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户外高耐竹木地板安装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安装面积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 十三、合同附件

(一) 廉政合同。

(二)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